

三门县鸿远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套
塑料交通设施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固废）

三飞检测（JY2018034）号

建设单位：三门县鸿远塑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一月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2MA2AKA6H3X (1/1)

名称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 20 号
法定代表人 林辉江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 年 09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09 月 21 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环境检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公共场所卫生技术服务；环保技术咨询、研发、推广服务；管道工程施工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年 09月 21日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zj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81112342338

名称: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20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1112342338

发证日期:2018年07月20日

有效日期:2024年07月19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何曙辉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林辉江

项 目 负 责 人：杨辅坤

填 表 人：杨辅坤

建设单位：三门县鸿远塑业有限公司

电话: 13575838660

传真:0576-83373899

邮编: 317100

地址:三门县亭旁镇前楼村

编制单位：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76-83365703

传真:

邮编:317100

地址：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20号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2
二、项目建设情况.....	4
三、污染物的排放与防治措施.....	6
四、验收监测结果.....	8
五、验收监测结论.....	9

附件：

附件 1、《关于三门县鸿远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套塑料交通设施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三环建[2018]66 号）；

附件 2、营业执照；

附件 3、现场照片；

附件 4、厂区平面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前 言

三门县鸿远塑业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三门县亭旁镇前楼村，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3 月，占地面积 5600 平方米。现投资 800 万元，购置搅拌机、注塑机、粉碎机等主要生产设备，以形成年产 120 万套塑料交通设施的生产能力。项目采用单班制，单班工作 8 小时，生产时间为 300 天，员工人数 16 人。

三门县鸿远塑业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委托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三门县鸿远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套塑料交通设施生产线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4 月 25 日由三门县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作了批复，根据“三同时”要求，公司委托台州双鼎环保设备公司设计并建设了环保处理设施，对注塑废气进行收集处理，生活废水通过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目前“三废”处理设施运行基本稳定。

新建项目主体工程 and 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投入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受三门县鸿远塑业有限公司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工作。于 2018 年 12 月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并编制完成了验收监测方案，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2018 年 12 月 13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认真研读并收集有关资料，现场勘查并核实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在仔细分析相关监测数据的基础上编写了此验收监测报告。

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三门县鸿远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套塑料交通设施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三门县鸿远塑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三门县亭旁镇前楼村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交通设施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20 万套塑料交通设施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20 万套塑料交通设施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5 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12.12-12.13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三门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台州双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台州双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7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 万元	比例	0.9%
实际总概算	800 万元	环保投资	16 万元	比例	2.0%
验收监测依据	<p>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p> <p>1.3 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1.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p> <p>1.5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 364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 年 1 月 22 日）；</p> <p>1.6 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 试行 2010 年 1 月）；</p> <p>1.7 浙江省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08〕57 号）；</p> <p>1.8 浙江省人民政府 364 号令《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2018 年 1 月 22 日）；</p> <p>1.9《三门县鸿远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套塑料交通设施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18 年 4 月）；</p> <p>1.10《关于三门县鸿远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套塑料交通设施生产线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三环建〔2018〕66 号，2018 年 4 月 25 日）；</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固废</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过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 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36号，2013.6.8）。</p>
-------------------	--

二、项目建设情况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三门县鸿远塑业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三门县亭旁镇前楼村。项目东面为三门绿豪茶叶专业合作社；南面为道路；西面为台州市峰隆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北面为台州博尔汽车泵业有限公司。本项目主要组成及建设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组成及建设情况

工程类别	环评中建设内容	环评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固废	废包装袋、废反光膜物资公司回收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设有一般固废堆放场，废包装袋、废反光膜收集后定期出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二、生产设施与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现状数量	符合性	备注
1	搅拌机	台	5	5	一致	/
2	注塑机	台	5	6	一致	1 台备用
3	循环冷水机	台	1	1	一致	/
4	超低音塑料粉碎机	台	2	2	一致	/
5	冲压机	台	1	1	一致	/
6	钻床	台	1	1	一致	/
7	烘干机	台	2	2	一致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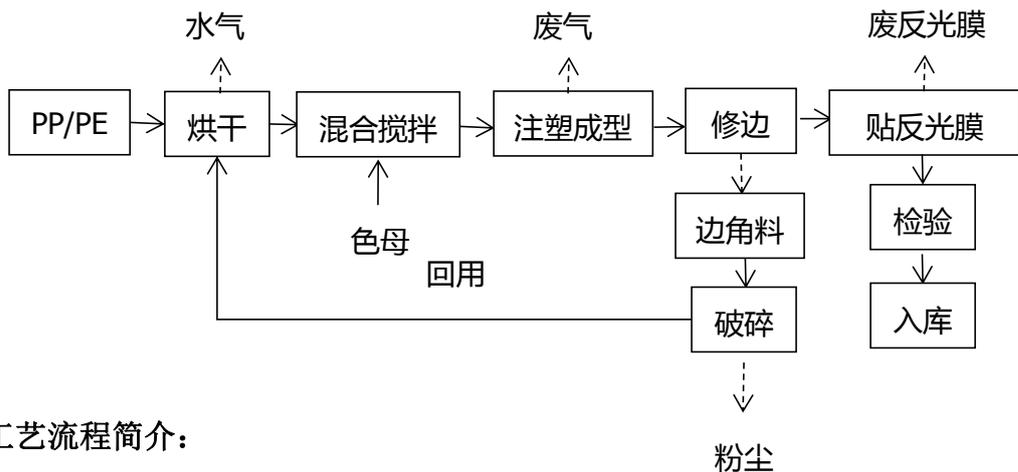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消耗量	2018 年 12 月消耗量	类推满负荷年使用量
1	PP	吨	1000	50	923
2	PE	吨	1000	55	1015
3	色母	吨	20	1.0	18.5
4	反光膜	万 M ²	1	0.052	0.96
5	润滑油	吨	1	0.051	0.94

备注：2018 年 12 月份共生产产品 65000 套。

三、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介：

(1) 烘干

为免 PE/PP 中的水分在高温注塑成型加工中形成水气从而导致塑料制品中有气泡、空穴等缺陷存在，项目需对 PE/PP 采取加热烘干的方法，在注塑成型加工前，去除原材料中的水份。

项目烘干机使用电加热，烘干温度约 110℃。

(2) 混合搅拌

根据塑料交通设施产品的设计颜料浓度要求，将一定量的 PE/PP 和色母混合，然后在搅拌机中混匀。项目采用的 PE/PP、色母均为颗粒状，混合搅拌过程中基本不会产生粉尘。

(3) 注塑成型

注塑成型在注塑机上进行，温度约 200℃左右，使用电为热源，注塑成型主要产生非甲烷总烃废气。

(4) 修边

注塑成型后进行修边检查，修边过程主要产生边角料，项目边角料经粉碎机破碎后作为原料回用。

(5) 贴反光膜

修边后，贴反光膜，检验合格后即为成品，包装入库。

三、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一、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结论

1、固废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建成后，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做好垃圾的分类收集工作，项目固废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2、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基本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符合当地规划和建设单位要求，采取的各项污染物治理措施经济技术可行，措施有效。在采取“三废”治理措施后，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少，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较小。从环保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二、三门县环境保护局文件三环建(2018)66 号

关于三门县鸿远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套塑料交通设施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三门县鸿远塑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三门县鸿远塑业有限公司年产120万套塑料交通设施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文件报批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并依法进行了公示,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企业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三门县鸿远塑业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亭旁镇前楼村,占地面积5600平方米,因企业发展需要,拟投资700万元,形成年产120万套塑料交通设施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项目审批主要意见。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若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报批或审核。

三、严把污染排放总量指标。项目实施后,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废水总排放量 240 吨/年,总量控制指标:COD_{Cr}0.012 吨/年,NH₃-N0.001 吨/年,VOCs0.808 吨/年。

四、严格执行污染防治措施。着重做好以下防治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本项目生活污水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远期,待企业所在

区域满足纳管条件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管网,最终由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级 A 标准后排放。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本项目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05)表 4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3、加强固废污染防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有效措施降噪,做好设备维修保养工作,降低噪声对厂界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五、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结合公司实际强化环境风险管理,有针对性地制定事故防范措施,加强日常性的监督管理、采样监测、设施维护等工作,确保安全生产

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请环境监察大队负责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

四、验收监测结果

一、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该公司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详见表 4-1。

表 4-1 监测期间产品工况表

产品名称	时间	实际产量 (套/天)	平均产量 (套/天)	设计产量 (套/天)	生产 负荷
塑料交通设施	12 月 12 日	3200	3350	4000	80%
	12 月 13 日	3500			87.5%

注：项目年生产时间为 300 天。

主要设备名称		注塑机	搅拌机	粉碎机	烘干机
监测期间设主 要备运行台数	2018 年 12 月 12 日	5 台	5 台	2 台	1 台
	2018 年 12 月 13 日	5 台	5 台	2 台	1 台
设备总数		5 台	5 台	2 台	2 台

由上表可知，根据现场调查及企业提供资料，监测期间该公司产品的生产负荷满足测试要求。

表 4-2 监测期间物耗情况

主要原辅 材料名称	项目环评 年耗量	换算 日耗量	2018 年 12 月 12 日		2018 年 12 月 13 日	
			实际使用量	用料负荷	实际使用量	用料负荷
PP	1000 吨	3.33 吨	2.60 吨	78.1%	2.88 吨	86.5%
PE	1000 吨	3.33 吨	2.70 吨	81.1%	2.93 吨	88.0%
色母	20 吨	0.067 吨	0.053 吨	80.0%	0.059 吨	88.1%
反光膜	10000 m ²	33.3 m ²	26.5 m ²	79.6%	29.5 m ²	88.6%

二、验收调查结果及评价

固废调查与评价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包装袋、废反光膜以及职工生活垃圾，均为一般固废。废包装袋、废反光膜统一收集后出售给其他单位回收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在厂区内设置多个塑料垃圾桶，集中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该公司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见表 4-3。

表 4-3 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方式一览表 单位：t/a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量(t/a)	外排量 (t/a)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2.8	0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4	0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3	废反光膜	一般固废	100m ²	0		

五、验收监测结论

一、结论

1、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该公司产品的生产负荷及环保设施均在正常运行，产品的生产负荷达到 80%、87.5%。

2、固废调查与评价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包装袋、废反光膜以及职工生活垃圾，均为一般固废。废包装袋、废反光膜统一收集后出售给其他单位回收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在厂区内设置多个塑料垃圾桶，集中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3、总结论

三门县鸿远塑业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排放达到国家相应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环评批复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三门县鸿远塑业有限公司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条件。

4、建议与措施

(1) 企业须进一步加强对现场的管理，特别是对环保设施、车间的管理，建立巡查制度，做好台账纪录，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充分落实该项目环评要求，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企业长效稳定发展；

(3)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4) 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建立长效的管理制度，重视环境保护，加强职工污染事故方面的学习和培训，并组织进行污染事故方面的演练。

附件1 环评批复

三门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三环建〔2018〕66号

关于三门县鸿远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套塑料交通设施生产线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三门县鸿远塑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三门县鸿远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套塑料交通设施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文件报批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并依法进行了公示，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企业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三门县鸿远塑业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亭旁镇前楼村，占地面积 5600 平方米，因企业发展需要，拟投资 700 万元，形成年产 120 万套塑料交通设施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项目审批主要意见。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

价结论，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若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报批或审核。

三、**严把污染排放总量指标。**项目实施后，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废水总排放量 240 吨/年，总量控制指标：COD_{Cr} 0.012 吨/年，NH₃-N 0.001 吨/年，VOCs 0.808 吨/年。

四、**严格执行污染防治措施。**着重做好以下防治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本项目生活污水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远期，待企业所在区域满足纳管条件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管网，最终由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本项目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05)表 4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3、**加强固废污染防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有效措施降噪，做好设备维修保养工作，降低噪声对厂界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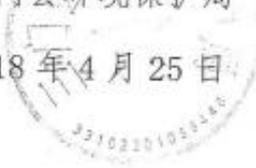
五、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结合公司实际强化环境风险管理,有针对性地制定事故防范措施,加强日常性的监督管理、采样监测、设施维护等工作,确保安全生产。

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请环境监察大队负责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

三门县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4 月 25 日



三门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 年 4 月 25 日印发

附件2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267256815X5

名 称	三门县鸿远塑业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浙江省三门县亭旁镇前楼村
法定代表人	何曙辉
注册 资 本	壹佰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08 年 03 月 11 日
营 业 期 限	2008 年 03 月 11 日 至 2028 年 03 月 10 日
经 营 范 围	塑料制品(不含塑料桶)、橡胶制品(不含橡胶桶)、金属制交通管理用设施制造;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 年 03 月 09 日

请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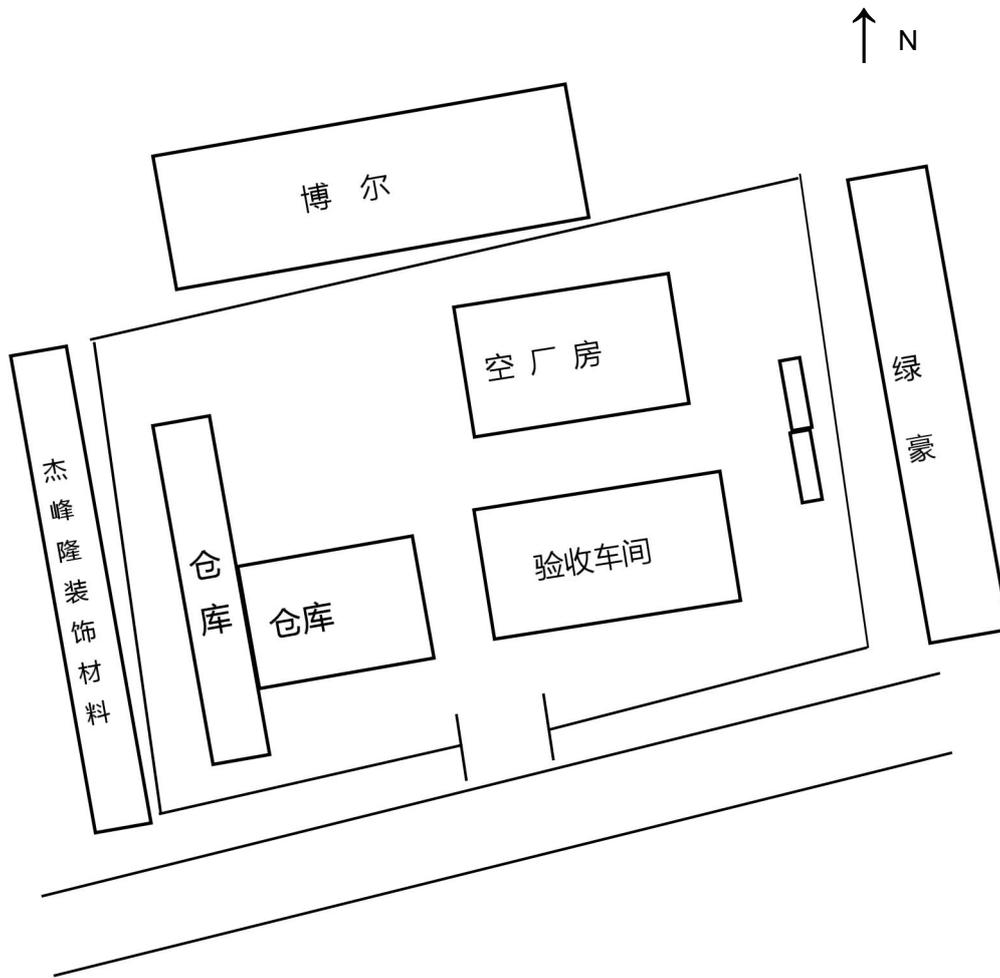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zj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3 现场照片



附件4 厂区平面图



三门县鸿远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套塑料交通设施生产线项目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20 万套塑料交通设施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三门县健跳镇浮门村原浙江海航船舶制造有限公司厂区东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塑料制品业 C292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E121.353751 北纬 N29.053242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20 万套塑料交通设施生产线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20 万套塑料交通设施生产线项目	环评单位	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三门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三环建[2018]6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三门县鸿远塑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83.7%				
	投资总概算(万元)	7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	所占比例(%)	0.86				
	实际总投资(万元)	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6	所占比例(%)	2.0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13	噪声治理(万元)	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三门县鸿远塑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0226725681X5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192	240		
	化学需氧量									0.0096	0.012		
	氨氮									0.00096	0.001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 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 (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